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124,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21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124,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21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陈志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陈志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陈志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124,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21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8-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梦百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百合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7]5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8-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梦百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百合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7]5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申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较大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梦百合本次公开发行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18年11月8日(T日)结束。根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2018年11月6日(T-2日)公布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百合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百合转债本次发行51,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510万张(51万手),发行日期为2018年11月8日(T日)。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原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8-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梦百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百合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7]5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申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较大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梦百合本次公开发行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18年11月8日(T日)结束。根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2018年11月6日(T-2日)公布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百合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百合转债本次发行51,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510万张(51万手),发行日期为2018年11月8日(T日)。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原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8-018 号

债券代码:118908 债券简称:14 南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18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的摘牌日为2018年11月15日。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简称“14南京债”,代码:118908)。

2.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并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发行人上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5.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6.债券单位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7.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4年11月19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8-1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鉴于公司部分债务的担保人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等原因,公司部分资产和账户已经被有关债权人申请冻结。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正在

2.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22.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亿元,同比下降176.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4.9亿元,同比下降269.83%。

3.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并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74,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5,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8,474,1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032,955,696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详见公司临2018-073、075、074、084、083、085、104、127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且由于目前宏图高科股价跌幅较大,三

胞集团所质押的宏图高科股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目前,三胞集团正积极与金融债权人友好协商,并将持续采取措施化解股权质押风险,上述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冻结、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公司核实,未发现近期公司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70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18-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8日,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中共铜陵市纪委、铜陵市纪委监委发布平台获悉,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马苏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苏安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马苏安的辞职申请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目前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旬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邮政编码:210019
咨询联系人:于林山、张璟
咨询电话:025-58519063
传真电话:025-83288839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关于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50号文注册,已于2018年8月2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1日。

基金发行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

在2018年8月18日《证券日报》上的《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提前于2018年11月9日结束,自2018年11月1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刊登在

后,本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公司本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在2018年8月18日《证券日报》上的《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及《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提前于2018年11月9日结束,自2018年11月1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刊登在

后,本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公司本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三胞集团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18-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8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92号)。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新发行不超过211,461,7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

后,本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公司本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在2018年8月18日《证券日报》上的《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及《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提前于2018年11月9日结束,自2018年11月1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刊登在

后,本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公司本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70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18-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8日,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中共铜陵市纪委、铜陵市纪委监委发布平台获悉,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马苏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苏安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马苏安的辞职申请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目前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旬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邮政编码:210019
咨询联系人:于林山、张璟
咨询电话:025-58519063
传真电话:025-83288839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